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張清璉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張清璉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250	23,255	68,462	75,003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588)	(6,406)	(17,985)	(19,793)
毛利		15,662	16,849	50,477	55,210
其他收入		-	249	-	756
行政及其他支出		(6,165)	(8,187)	(19,241)	(23,524)
融資成本		(3)	-	(4)	(1)
除稅前溢利		9,494	8,911	31,232	32,441
所得稅支出	5	(2,178)	(1,366)	(7,330)	(7,530)
期內溢利		7,316	7,545	23,902	24,91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3,616)	103	(3,357) (1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00	7,648	20,545 24,7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45	6,503	20,655 20,004
—非控股權益		1,471	1,042	3,247 4,907
		7,316	7,545	23,902 24,91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0	6,605	18,231 19,814
—非控股權益		463	1,043	2,317 4,909
		3,703	7,648	20,548 24,723
股息				
	6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		0.15港仙	0.19港仙	0.55港仙 0.60港仙
—攤薄		0.15港仙	0.19港仙	0.54港仙 0.59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48	476,137	10,084	(20,749)	276	506	-	(230,817)	235,437	268,885	14,023	282,90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90)	-	20,004	19,814	19,814	4,909	24,723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發行購股權	-	-	-	-	-	-	3,833	-	3,833	3,833	-	3,833
發行股份	2,950	32,450	-	-	-	-	-	-	32,450	35,400	-	35,4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316	3,833	(210,813)	291,534	327,932	18,932	346,864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41)	7,782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424)	-	20,655	18,231	18,231	2,317	20,548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行使購股權	1,650	23,348	-	-	-	-	(4,316)	-	19,032	20,682	-	20,682
行使認股權證	1,378	19,424	-	-	(138)	-	-	-	19,286	20,664	-	20,664
發行購股權	-	-	-	-	-	-	3,646	-	3,646	3,646	-	3,64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265	1,2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9,426	551,359	10,084	(20,749)	138	(2,465)	7,112	(185,272)	360,207	399,633	24,856	424,489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4,000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
無形資產	4,1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98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02
---------	--------

24,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89
--------------	----

本公司已支付現金2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力恒之代價。交易成本735,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013,000港元及溢利淨額2,927,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68,462,000港元及溢利23,720,000港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8,604	12,784	41,153	35,324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9,646	10,471	27,309	39,679
總收益	18,250	23,255	68,462	75,003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1,433	1,348	4,088	3,890
—中國	745	18	3,242	3,640
	2,178	1,366	7,330	7,530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7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許配發及發行最多769,720,669股股份。7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942,603,349股股份約18.52%；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730,000,000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2,603,349股股份約15.62%。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6,940,000港元及約5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8,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5,003,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4,000港元)。數碼版權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I.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7,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9,679,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現有業務的季節性導致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確認更多收益。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特別是，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自有關方面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劇)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1,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5,324,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透過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ODE」)更集中發展娛樂分部。

本集團現時持有大中華區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Golden Typhoon Group)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其他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

娛樂分部亦包括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電影、電視內容及音樂劇投資。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其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8,46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75,00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體育分部營業額減少且被娛樂分部的收益增加部份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6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20,004,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全資附屬公司ODE帶來更多溢利貢獻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較去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9,2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3,5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2%。該跌幅主要由於削減成本。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電影為題材的大型文化主題公園的運營。目標公司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中國江蘇省昆山花橋一個以電影為題材的文化主題公園之開發工作(「該項目」)。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該項目的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期40年。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73,500,000 (L)	1.9%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800,000 (L) 72,984,893 (L)	6.7% 1.9%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1.9%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00,000 (L)	0.03%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73,5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33,005,104 (L)	0.8%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22,005,104 (L)	0.6%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33,005,104	-	33,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許東琪先生	33,005,104	11,000,000	22,005,104	0.1143	10/06/2014	10/06/2014– 09/06/2017
僱員	264,040,832	154,000,000	110,040,832	0.1143	10/06/2010	10/06/2014– 09/06/2017
	330,051,040	165,000,000	165,051,04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馬伯樂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698,238 (L)	7.6%
徐紫琪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	297,698,238 (L)	7.6%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297,698,238 (L)	7.6%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及於股 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201,284,893 (L) 17,500,000 (L) 17,500,000 (S)	5.1% 0.4% 0.4%

附註：

1. 金馬伯樂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金馬伯樂」)由馬伯樂先生(「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金馬伯樂實益擁有297,698,238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金馬伯樂持有之2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徐紫琪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彼被視為於297,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實益擁有1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Chance Talent亦持有許東昇、許東琪及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所抵押之201,284,893股本公司股份以及一項與許東琪及許東昇訂立的認沽權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